

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PTMBE003
1070411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1070427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0222聯合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041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系專任教師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系專任教師推舉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系專任教師推舉學生若干名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系有關教學之專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研議跨系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。
 - 三、其他與系學術發展及教學有關之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